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股东俞世国、涂自群、骆俊彬等29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9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目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重庆复牌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不超过中价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计算,总数不超过3,530,63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89%。

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安排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原因.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原因.

注:1. 股东俞世国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48,222,529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43,562,355股和通过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4,660,174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原因.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原因.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 俞世国、涂自群、骆俊彬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涂自群一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涂自群一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涂自群一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9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6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1,277.51万股,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12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980万股,合计增持数量为2,257.51万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 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

5.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6.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5,100,1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6.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5,100,1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股本结构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